

兰州理工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文件

兰理工冶环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冶金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教学组织、全院教职工：

《冶金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5年9月15日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冶金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主题词：本科生导师制 办法

兰州理工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

2025年9月1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冶金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“三全育人”教育理念，完善学生学业支持体系，加强对本科新生的学业指导、职业规划和人生引导，实施因材施教，确立发展目标、提升综合素质，培育卓越创新人才，根据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9]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实施本科生导师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指选聘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、学业和职业规划发展进行指导的教学管理模式。

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

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第四条 工作责任心强，严于律己，身心健康，关心关爱学生，愿意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。

第五条 了解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，掌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六条 承担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第三章 导师工作职责



第七条 思想引领。以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、追求卓越的学术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言传身教、感染学生，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培养家国情怀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引导学生践行校训精神，担当时代使命，树立远大理想。

第八条 学业指导。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，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，引导学生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。深化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理解，让学生了解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，拓宽视野。因材施教，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帮助学生明确个人兴趣与优势，转变学习观念、端正学习态度、明确学习目标，改进学习方式方法，提高自主学习能力。根据学生的特点、个性和志向，指导学生选课和合理安排学习进程。

第九条 学术引导。做好学术熏陶和传承，组织学生参加研究生学术沙龙、科研课题研讨等活动，培养学术兴趣。指导学生掌握学术资源使用、文献资料收集、学术论文规范等基本学术技能。鼓励有条件的导师吸纳学生成为科研助手，创造条件让学生早进团队、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。

第十条 职业规划。结合专业特点与行业趋势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，倡导“先就业再择业”的理性就业理念，帮助学生平衡职业理想与现实需求，避免就业焦虑。协助学生建立清晰的职业认知，分析个人职业兴趣、能力与职业需求的匹配度，制定科学的职业发



展规划。依托行业资源，提供就业实习机会，拓宽职业视野。指导学生提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与通用能力（如沟通协作、问题解决等）。在求职阶段，提供简历优化、面试技巧指导等个性化服务，推荐优质就业资源，助力学生顺利实现职业目标。

第十一条 深度交流。导师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、灵活多样的方式与学生交流互动、指导学生。导师每学期开学初应与学生见面，每月一对一、面对面指导交流不少于1次。关注学生日常生活，加强与学生的情感沟通与交流，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困惑和问题，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。做好工作记录，将指导、辅导学生和参与学生交流活动如实记录在案，及时总结分析、反馈给学生，并定期向学院汇报。

第四章 导师配备与选聘

第十二条 凡是符合导师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均应承担导师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，由师生双向选择确定，每届聘期至学生毕业结束。每年9月，各系根据新生人数完成导师聘任工作，并将《冶金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登记表》报教学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每位导师指导每个年级的学生数不超过5名，具体情况视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，导师原则上与《冶金与环境学院科研创新训练》指导教师一致。

第十五条 导师确定后，应保持相对稳定。因导师



工作变动或者不能履行导师职责，或者学生学籍异动等原因，系里应更换导师。

第五章 学生基本要求

第十六条 主动联系导师。学生要尊重导师，主动联系并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。

第十七条 做好学业规划。结合导师指导意见和自身实际做好学期、学年和大学规划，按照课程进度和规划制定每学期学习计划。

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活动。除导师面对面指导外，学生要积极主动参加导师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各项任务，勤学、多思、善问，培养自主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。

第十九条 做好学业记录。结合导师指导、辅导和交流情况，自觉做好个人学习成长记录和阶段性总结。

第六章 导师管理与考核

第二十条 各系负责导师管理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本专业本科生导师工作的具体分配方案，组织导师选聘、配备、监管及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导师库。每年新生开学前更新导师库，结合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机制。上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，两年内不得进入导师库。

（三）组织交流研讨。每学期定期召开导师工作会议，有计划地组织导师交流和研讨，提升导师工作能力与效果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系按年度做好导师考核工作。考核



重在导师对学生的过程指导，大一重点考评学生学习成绩，大二和大三考评学生成绩为主，科创竞赛为辅，大四重点考评学生就业和考研升学情况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 3 个等级。考核优秀者占比不超过全院导师的 10%，并按 6 学时/生/年计教学工作量，年底考核予以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导师考核结果将在教师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职称（职务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参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制从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